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展翅飛翔助學獎勵要點

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28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，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本校具本國籍之日間部二專、五專、四技、二技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

（一）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，類別如下：

1.低收入戶學生

2.中低收入戶學生

3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家庭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）

4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
（二）**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**

（三）原住民學生

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（五）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

（六）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

（七）**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青(少)年照顧者之學生**

三、補助項目與辦法：

各項獎助金以下列金額為原則，惟實際獎勵學生之項目、額度及人數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。

（一）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：

學生參加下列無學分學習項目，每小時給予生活助學金 300 元，惟每月核發金額最高不超過一萬元。

學習種類	學習項目	時數認證單位
課業輔導	補救教學或課後輔導	開課單位
	外語學習講座	語言教學中心

	外語學習園區*	
職涯規劃與輔導	研習活動、講座或工作坊	主辦單位
	校外參訪*	
	訓練課程	
校內與校外 職能與專業訓練	研習活動或講座	校內：主辦單位 校外：主辦單位與學生事務處
	專業訓練課程	
	外語課程	
	證照課程	
其他活動	其他學習相關課程與活動等	主辦單位、學生事務處

* 外語學習園區：由教師授課或 TA 上課者，一節課僅認列 0.5 小時。

* 校外參訪：半天認證 2 小時，全天認證 4 小時。

* 多元學習項目以節數設計課程者，1 節課 50 分鐘，認證時數以 1 小時計算。

(二)特別補助方案：

1. 此方案參與對象須為本要點補助對象之五專四年級以上、二專、四技、二技之學生。
2. 每學期補助每系組 2 名經濟亟需幫助之學生為原則，每人每月核發最高 10,000 元補助金，名單由各系提供，惟該學期補助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計畫經費調整。
3. 名單未列之學生，學生事務處得依經費執行情形、學生需求及參與本要點之學習表現，核定補助資格。
4. 獲此補助之學生，每月多元學習時數須達 10 小時，學習項目須達標 2 項。（學習項目請參照補助項目第一要點「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」所列）
5. 各系「展翅飛翔．圓夢助學專案」募款金額將全數用於此方案，除原訂每系補助 2 名學生外，視各系募款金額增加各系補助名額。

(三) 證照報考補助與獎勵：

參與校內證照班或證照相關課程者，可申請該年度證照考試報名費，與取得證照之獎勵金。

1. 證照報考補助：憑測驗收據正本或其他繳費證明及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，申請考照報名費，經各系審核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核發。
2. 證照獎勵：取得以下等級之證照，頒發獎勵金。
3. 每學年不限申請張數，僅補助該年度之報名費與考取或核發之證照。

證照種類	等級核發標準	獎勵金額
專業證照	丙級	1,000 元
	乙級以上	2,000 元
語言證照(應外系學生)	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	2,000 元
	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	
語言證照(非應外系學生)	多益成績 550 分以上	2,000 元

	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	
非乙、丙級之其他證照	由各系認證 等級相當於丙級或乙級以上	相當於丙級：1,000 元 相當於乙級：2,000 元

（四）就業機會媒合獎勵：

1. 學生參與就業媒合、履歷健檢與模擬面試等就業相關活動，完成一次核發 1,000 元獎勵金，依此類推，惟獎勵金每學期最高核發金額以 10,000 元為限。
2. 同公司同一職缺不分筆試或面試階段，皆以一次為計。

(五)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補助：

1.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開設之專業訓練、職涯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等，於報名前提出申請，經各系審核同意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報名費補助額度。
2. 每年度相同課程僅補助一次，惟多益相關之相同課程可重複補助一次。

(六)同儕讀書會獎勵：

1. 本校學生皆可參與，一組 3 人以上，成員須包含 1 名同儕輔導員與至少 1 名本要點補助對象，每人以參加 1 組為限，並請各系老師擔任指導教師，繳交申請書與輔導員成績相關證明至學生事務處審核研讀主題、成員名單及輔導員資格，通過後成立。
2. 同儕輔導員由班上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前 15%同學優先擔任，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班排名證明書；若該組輔導員前一學期班上成績排名未達前 15%者，則須檢附與讀書會研讀主題相關科目班上排名前 15%證明書或提供其他具專業能力之相關證明，並經指導教師評估其輔導能力並核定資格。
3. 讀書會成立後，不限討論時間與地點，每月須達 16 小時以上，即頒發補助對象 3,000 元獎勵金。
4. 由輔導員協助提交讀書會成果表，須含時間、地點、討論紀錄、影片或照片等活動佐證資料，核發工讀金以每月 16 小時為上限。
5. 獎勵金為鼓勵學生減少工讀參與輔導，補助對象如擔任輔導員，已領取工讀金者，不另核發獎勵金。
6. 鑑於本計畫經費分配有限，為擴大受益對象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，將優先補助予首次參與本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所屬組別。
7. 另將參考曾參與本計畫申請人之學期成績，如參與讀書會後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者，得優先補助。
8. 如有遲交申請資料或繳交文件不齊全之紀錄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作為補助金核發之依據。
9. 學務處得依實際計畫經費執行情形，保留調整核定通過之組數與補助額度之權利。

（七）成績進步獎勵：

該學期參與本要點，學期成績較上學期進步者，核發進步獎勵金，惟核發標準與金額，視當年度經費調整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第一次申請本要點者須繳交「受領人資料暨補助申請表」。

（一）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：

檢具「多元學習表」申請，該月時數請於該月收件期申請，不予累計。

（二）特別補助方案：

1. 各系名單審核評選後，請將該學生之申請表提供予學生事務處，以利核發補助金。
2. 各系提繳之名單，其補助資格僅限當學期，新學期須重新送件申請，申請時間另行公告。
3. 此方案補助之學生，如學期間無法達標學習條件申請補助金，填寫資格放棄書後，可申請「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」，惟資格放棄後無法再申請此方案。
4. 檢具「多元學習表」於該月收件期申請辦理。
5. 該月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該月補助金，且時數不可申請多元學習生活助學金。

（三）證照報考補助與獎勵：

1. 報名費補助需檢具「證照認證表、測驗收據正本或其他繳費證明、成績單影本或證照影本」辦理申請。
2. 證照獎勵金需檢具「證照認證表、證照正本與影本」辦理申請，正本檢驗後歸還。

（四）就業機會媒合獎勵：

檢具「就業機會媒合獎勵申請表」辦理申請。

（五）職能與專業訓練報名補助：

檢具申請書、報名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於該學期辦理申請。

（六）同儕讀書會獎勵：

1. 檢具「成果紀錄表」與「同儕讀書會獎勵金請領簽名表」辦理申請，核發補助對象獎勵金與輔導員工讀金。
2. 該月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該月補助金與工讀金。

（七）成績進步獎勵：

由學生事務處篩檢該學期申請參與本要點者之學業成績，惟核發標準與金額視該年度經費決定。

五、前述助學金及獎勵金由校級計畫及專案募款所得支應，實際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。

六、獲獎勵學生有參與相關學習活動或成果發表會，分享學習心得之義務。

七、每月訂有固定收件期，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完整資料，如未於收件期限內準時繳件者，將不予補助。

八、經查所有補助申請資料如有偽冒、造假或為學習時數缺課等情事，依情節之輕重，停止申請資格 1~6 個月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